

沈环经开审字〔2026〕29号

关于小容积固态储氢气瓶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小容积固态储氢气瓶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开发区十五号街6号，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成熟的铝合金无缝气瓶生产线，以铝合金无缝气瓶为原料，通过新建专用生产厂房，新增填料工艺、活化工艺及相关生产设备，实现普通铝合金无缝气瓶向高压储氢瓶的产品升级。气瓶基体（铝合金无缝气瓶）全部依托现有生产线自制，原有气瓶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实验检测等全流程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原辅材料采购、消耗总量无增减，原有生产线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及治理设施运行工况均维持现状不变，新增深加工设备（填料及活化）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气瓶坯体生产环节无任何排污变化。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为：年产铝合金无缝气瓶65万只、碳纤维缠绕气瓶18万只、铝合金内胆19万只、LNG气瓶1万只、储运容器2000只、5万只小容积固态储氢气瓶的生产能

力（其中 5 万只小容积固态储氢气瓶为本期项目）。本项目仅为储氢气瓶的生产，出厂产品内不贮存氢气。

本项目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现有劳动定员 200 人，本项目新增 10 人，建成后劳动定员 21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冷水槽及水浴槽废水通过吨桶收集送至现有污水站，上述污水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办公区冬季采用生产余热供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活化过程产生的真空泵油雾废气（NMHC、H₂）。

本项目为防止氢气爆炸，真空泵油雾通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 NMHC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自冷水槽及水浴槽排水，本项目属于间接冷却，无其他污染物，仅有少量 SS，冷水槽及水浴槽通过吨桶收集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站。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由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融创西城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氢合金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2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